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利春
被　　告　暉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代楓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3萬4,6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15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8,652元。

（二）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